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查阅公司内部相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基本完整、合理和有效，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的要求。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性、完整性能够得到保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及时报送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也能够得到保证。2019 年度，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所做出的结论。

三、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同意公司核定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完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5,397.20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1,075.18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利息因素，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五、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投资理财的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中低风险投资理财，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

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的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陶悦群先生、黄彤舸先生、施贤梅女士、卫立治先生、承毅华女士、Fu Zhiying（付志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丁斌先生、许立新先生、唐民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平、张瑞稳、丁斌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